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以培育具有傑出法律專業能力與社會關懷心胸之優質法律人為目標，界定四項全系學生之共通核心能力，再就各班制和分組之性質，制定不同之教育目標，其課程規劃與各班制及分組所欲涵養之核心能力對應尚佳。

在課程設計方面，該系除依循三級課程委員會之規劃、審議程序之外，另設有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包括院長、主任及各專業研究中心代表，負責資料和意見蒐集、研究分析、擬定方案等前期作業，並與系課程委員會共同肩負課程之內部檢討工作，再結合外部建言系統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建構成一套有效運作之課程檢討機制。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分為法學組、司法組及財經法組，3 個分組有共同之核心能力，但訂有不同教育目標，且各組保有不同之專業學科特色。其中，法學組重視法學理論與國際法，司法組重視程序法與司法實務，財經法組則重視財經與智慧財產法制。

進修學士班乃北部地區公立大學中所獨見，歷史悠久，為弱勢家庭子女及在職人士提供修習法律專業學位之機會。

自 101 學年度起，為使學生能依興趣及事業取向選擇課程，大幅降低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基礎必修與分組必選（任必修）之學分數。其中，學士班之基礎必修自 59 學分減為 44 學分，分組必選則自 28 學分減為 20 學分；進修學士班之基礎必修自 56 學分降為 42 學分。

為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發展系統性法律專業知能，該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將選修課程進一步區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國際法暨比較法等五大學群，學生於任一學群修滿 16 學分（104 學年度起調增為 18 學分），即發給學群證書，以

利因應未來之職場需求。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招生時分為「一般生組」及「法律專業組」，兩類學生入學時之教育背景不同，畢業總學分數，前者為 30 學分，後者為 94 學分。

自 102 學年度起，在不變動畢業總學分數之前提下，將語文課程修改為 4 選 1（英、德、日或法文）必修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有助於提升學生之外語應用能力，以及開拓國際視野。

【博士班部分】

博士班以培養法學教育人才及厚植實務工作者之法學理論基礎為目標，並分為公法學、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及財經法學四組。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有機會擔任校內課後輔導老師或兼任講師，有助於發揮教學相長作用，以及提升未來從事法學教育或研究工作之能力。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調整必修學分數固有利學生依興趣及適性選課，惟該系素以培植法律實務人才見長，依資料顯示，多數高年級及碩士班學生選課時，以司法考試相關課程為優先考量，致使非考科之專業選修課程較乏人問津，不利整體法律學術及專業核心能力之健全發展。
2. 該系設有「國際法暨外交事務」、「醫療科技暨法律」、「稅務行政救濟」及「企業併購」等學士或碩士學分學程，目的在培養跨領域專業法律人才。此項學程之設置立意甚佳，修課學生雖然不少，惟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卻相當有限，例如，三年來完成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者僅有 1 人、租稅行政救濟碩士學分學程為 2 人，似未完全達成原來學程設置之目的。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進修學士班課程已有詳盡規劃與設計，惟實際開設之選修課程、法律實務與法律實習課程，似仍有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定期檢討選修課程之設計，並加強溝通及輔導，以提升學生對非考科專業選修課程之瞭解及學習興趣。
2. 開設學分學程除配合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及系組發展特色外，尚宜考量職場客觀需求、學生修習興趣及開課時段安排。開設後須加強宣導與推廣，使更多學生充分理解各學程之規劃目的及內容，進而有效提升學生之參與及修習意願。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適度增加法律實務、法律實習及選修課程，以提供進修學士班學生更多元及完整之選課可能性，且符應該班人才培育目標。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 35 名，包含 16 位教授、14 位副教授及 5 位助理教授，皆具有博士學位。教師學術專長廣泛，除傳統法學領域外，亦包括許多新興法學領域，且學術研究背景多元，能提供學生豐富之國際視野。教師開設課程能符合學術專業，並滿足學生之需求。該系另聘有兼任教師 59 名，其中專業技術人員（業師）數量頗豐，授課內容多為法律實務，充分結合法學理論與司法實務，提供學生多元面向學習之機會。

教師能依據課程核心能力設計課程內容，且使用傳統及數位化教

材，並利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包括課堂參與、報告、作業、考試或其他方法，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果。透過教學意見調查機制、學生學習成效保障機制、學生意見反應機制及數位學苑，教師能夠持續改進教學方法與內容，並提升教學品質。

該系針對新進教師提供新進教師研習營與數位化教學研習營，並實施導護天使制度，協助新進教師迅速融入學校生活。此外，由資深、傑出教師及新進教師組成團隊，透過教師傳習制度，分享及傳承教學、研究、服務經驗，多方面充實新進教師之學術知能；教學空間、設備、圖書資料、視聽教材等亦能符合教學所需；課程助理、教學助理及課業輔導員可協助教師教學工作，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雖然相當廣泛，惟在部分重要法學領域，例如社會法、租稅法仍缺乏專任教師，即使借助兼任教師協助，尚無法完全滿足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2. 部分教師學期授課時數每週超過 10 小時，部分教師學年授課甚至超過 20 學分，與其他系所相較之下，教學負擔似有過重之情形，對於教學品質及學術發表能量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補充法學專業領域不足之師資，以提供學生更穩定及持續性的學習，並健全該系整體學術能量。
2.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及提升教學品質，宜積極向該校爭取更多教師名額。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設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4 個班制。進修學士班為夜間班制，於臺北市民生校區授課，其餘班制皆為日間班制，於三峽校區授課。

在招生規劃及決策上，分為大學部與研究所二部分，針對 4 個班制採取不同之招生規劃與作法，尚稱多元有效，有助於招收到具有一定學習能力及學習意願之學生入學。該系對於各班制之入學新生，均提供新生始業輔導，使新生可穩健踏上學習法律之路。

在學生課業學習上，設有多種課輔制度及學習輔助機制，尤其讀書會更為學生所讚揚。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學習尚稱豐富多元，法律服務成果良好，學生參加各種辯論賽亦有良好成績。

三峽校區有優美寬闊之校園環境，法學大樓能提供學生良好之硬體設備，學生有充裕之閱讀討論及交流學習之空間。特別是碩、博士班學生直至論文完成畢業前，皆可擁有個人研究空間。另設有資源教室，可提供視障生必要的協助，有利其學習。

該系各班制均安排專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除了解學生整體學習情況外，為因應個別學生之晤談需求，每位導師設置有導生諮詢時間，透過密切之師生互動，增進師生間相互了解，在必要時提供學生及時輔導與協助。

畢業系友參加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法制人員、其他各類公職及專業人員考試，錄取名額甚多，成績亮眼。該系已建立畢業學生基本資料，畢業系友已成立院友會等組織或社團，辦理聯誼活動，並透過「畢業系友回娘家」等活動，聯繫畢業系友。

【進修學士班部分】

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來源，包含一般高中畢業生及已就業或大學

畢業之社會人士，授課地點在臺北市民生校區，且為夜間上課。學生討論與自習之空間較小，圖書資料亦主要典藏於三峽校區，且專任教師之研究室全設置於三峽校區，兩校區有相當遠的距離。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畢業系友人數逐年增長，聯繫與追蹤畢業系友之管道及運作方式，有待強化及充實。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學生來源包含一般高中畢業生與社會人士，兩者在學習目的、能力及態度等方面，均有甚大差異，惟目前在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等方面卻完全相同，不太適宜。
2. 學生在查詢、閱讀及參考圖書資料方面，須向三峽校區借閱，無法即時獲得。
3. 學生與教師面對面諮詢較為困難或不方便，以致師生互動較少。
4. 學生討論與自習之空間較少，尚待改善。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利用現代網際網路與多媒體科技，加速推動建立該系與畢業系友及畢業校友相互間之聯繫管道。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針對學生之不同屬性，宜規劃不同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
2. 宜在民生校區設置小型圖書室，存放基本參考書籍，以供學生即時查詢、閱讀及參考。
3. 為提高師生互動機會，該系宜設計適當且可行之相關機制，以利提升師生交流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4. 宜增加可供學生討論與自習之空間，俾利學生學習。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自 100 年度起，該系專任教師總共發表專書 110 冊、期刊論文 449 篇、研討會論文 281 篇、技術報告 78 篇。該校訂有多項補助辦法支持教師之研究，如補助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或短期研究、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等。在此等支持系統之下，自 100 學年度起該系專任教師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有 85 件；獲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者，於 102 至 104 年各 1 件；獲學校學術研究獎助有 45 件。

該系設有公法、民事法、刑法、海峽兩岸法制、法理學、財經法、勞動法及國際法 8 個研究中心，不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演講活動。各專業研究中心及跨中心合作，共同出版著作計有 13 件。

該系出版「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法律期刊，每季發行 1 次，被科技部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 中。自 103 學年度起，新增「飛鳶新秀論文」專欄，供在學之碩、博士生投稿之用，具有特色。惟實施一年來，尚未有碩、博士生之論文刊登。

該系設有碩、博士生專題論文獎，獎助研究生發表論文，100 至 104 年該系碩、博士生計發表專書 9 本、期刊論文 18 篇及研討會論文 15 篇；學士班學生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有 20 件。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通過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比例雖達 70%，惟通過人數僅占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 50% 左右，尚有努力提升之空間。
2. 自 103 年度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雖新闢「飛鳶新秀論文」專欄，且至今已經刊登四期，惟尚未刊登過碩、博士生論文，

未能完全發揮該專欄設置之目的。

3. 利用三峽校區法律諮詢服務之民眾人數不多，且民生校區法律服務之利用人數亦有下降之趨勢。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邀請熟悉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案之教師，向有意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教師分享相關經驗，俾益提升該系整體研究能量。
2. 宜向國內法律碩、博士班或研究所廣為宣傳「飛鳶新秀論文」專欄之設立宗旨，並鼓勵其學生投稿。
3. 法律諮詢服務宜結合社區服務，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協助，以增加服務之對象。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各項行政管理機制，如院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等，其規劃運作尚屬完備，且亦訂有相關設置辦法。另該系為落實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提供自我檢討之改進方向，而訂有幾項重點觀察指標，如畢業系友之表現與回饋、招生情形之檢討與改進、執行各項教學卓越計畫之成效等。

【學士班部分】

該系於學士班開設各領域綜合問題研究及案例演練等理論與實務整合型課程，並規劃實習與社會服務、實習法庭及模擬法庭等課程選項。同時設有「學群選修」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亦有學生課業支持系統，如課後輔導制度、讀書會等。

【進修學士班部分】

該系進修學士班因位處臺北市民生校區，相對容易聘請更多他校教師及實務界人士擔任兼任教師。另在課程規劃上，亦配合「學士班課程改革」，除同步調整畢業學分組成外，亦設置「學群選修」與「跨領域學分學程」。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除專業課程外，亦提供學生第二外語能力及相關語文課程，同時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開設「法院實習」課程，對於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應有相當大之助益。另辦理「論文初稿發表會」，有助於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撰寫。該系與部分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提供碩士班學生雙聯學位及國際交換生之機會。該系亦加強增聘實務界專業教師於碩士班授課，以利學生除加強其專業法學之研究能力外，更能進一步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操作。

【博士班部分】

該系博士班自 98 學年度起，除與碩士班合班課程外，博士班亦有獨立開設之專業科目，增加課程選擇之彈性。另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在 TSSCI、SSCI 或具嚴格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 2 篇以上學術文章，審慎要求學術品質，有助於達成該系博士班「養成獨立研究之法學教育人才」之目標。

（二）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學生參與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課程、課外活動、專題研究或國際交流合作之意願，皆有待加強。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該系進修學士班招收之學生，高中應屆畢業生占一定之比例，與「提供進修管道，培養國家與企業之實用法律人才」

的教育目標及落實回流教育之理念，不盡相符。

【博士班部分】

1. 部分博士班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積極度不高，不利涵養國際視野。

(三) 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除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外，亦可透過相關活動反映出學生能力的培育，該系宜訂定多元措施，鼓勵學生參與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課程、課外活動、專題研究或國際交流合作，俾利增加學生適性發展之機會，有效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該系進修學士班若仍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對該類型學生之相關輔導措施，宜比照一般日間學士班之學生辦理。

【博士班部分】

1. 宜建立相關鼓勵與改進措施，例如將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作為畢業門檻，俾利提升博士班學生之國際視野，並能符應核心能力之養成。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